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4月18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2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由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于2000年4月18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宣言进行了审议，

1. 促请各国政府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良好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为指导；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所体现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和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
3. 还请委员会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订有关的行动计划。